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１、《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２、《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

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

４、《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 (辽住建[2019]58号)；

　5、《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辽住建〔2019〕112号）；

６、市政府业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25期）。

二、申请材料

（一）新建工程

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２、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４、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１份，盖设计单位公章）；

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６、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装饰装修工程

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２、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３、所在建筑的合法性证明文件（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1）自有房屋：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2）租赁房屋：提供租赁合同。

４、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原件１份）；

５、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１份，盖设计单位公章）；

６、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１份，盖建设单位公章）。

三、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四、审批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监管科

五、咨询电话

 0412-5535558

六、办理地点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888号

七、办理流程（流程图）

（见下页）

**（一）建设工程（新建）消防设计审核**

**办理流程图**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２、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

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４、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完成形式审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7个工作日

结 束

提交申请

受 理

开 始

出具不予受理文件，退还材料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结 束

所需材料

材

料齐全

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

**（二）建设工程（装饰装修）消防设计审核**

**办理流程图**

结 束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

２、建设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３、所在建筑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４、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６、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完成形式审核，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7个工作日

提交申请

受理和审查

开 始

出具不予受理文件，退还材料

当场送达或邮寄送达

结 束

所需材料

材

料齐全

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